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說明性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對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該日發生。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倘[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於2020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情況。

	於2020年		於2020年			
	6月30日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估計[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		每股股份	
	應佔經審核合併	產生的所得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¹⁾	款項淨額 ⁽²⁾	重組的影響 ⁽³⁾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2,870,1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2,870,1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以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2,870,429,000元為基準，就2020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67,000元經調整所得。
- (2) 估計[編纂][編纂]（不包括[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如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載，作為重組一部份，本集團出售及收購若干子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後向餘下集團收購若干子公司並向餘下集團出售若干子公司以換取現金。已付予及收取自餘下集團的現金代價及所收購及出售相關子公司的現金代價的差額被分別視作向餘下集團的派付及餘下集團的出資，並已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調整中反映。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按人民幣1.00元兌[0.872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無計及 貴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於2020年8月宣派的股息人民幣355,008,000元。如計及該等股息，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應分別為每股股份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
- (7)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2020年6月30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